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中创赛【2024】第356号



第19届中国好创意一首届“河马杯”大学生

微短剧专项大赛通知

(免费参加)

各参赛院校：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（英文名称：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）简称3C大赛或“中国创意挑战大赛”。是入选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赛项，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数字艺术、数字设计、数字创意、数字媒体以及数字技术创新领域各专业综合类规模大、跨学科、多专业、参与院校多、影响广泛的权威赛事，更是我国第一个将比赛上升到哲学高度的赛事，还是第一个免费为参赛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与存证的大赛。

第18届大赛共有3932所院校（以二级学院为投稿单位）参赛，常规赛道报名投稿量为293751件作品，专项赛和计时赛共计20096件作品。

本届专项赛旨在落实国家数字创意产业远景规划，转化高等院校原创知识产权，鼓励高校人才以微短剧作为媒介载体，共同创作出时代风貌、校园特色、具有创新价值的微短剧作品。深度挖掘、选拔和推广高校人才和优秀作品，大赛秉承社会责任感，促进产学研无缝对接，培养行业人才，为网络微短剧行业提供最新的人才贮备，也为学生提供就业的职业化发展路径，与高校一同前行。

一、赛事宗旨：

鼓励原创，激发创新思维，展示数字艺术与科技创新最新成果，传播数字艺术设计、数字科技创新和产学研融合的最新理念。

二、组织机构：

主办单位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赛事对象：

高校在校学生（包括普通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）

四、作品要求：

（一）作品类别：

1、原创微短剧：

包括微短剧或具有微短剧剧情的短视频，每位参赛者限报名一个作品，作品总时长不低于60秒，不超过300秒。

2、微短剧二创营销视频：

将赛事主办方提供的微短剧作品进行二次创意，剪辑成为一段新的营销视频，片段类、盘点类、影评类、解说类、混剪类等形式不限。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90秒。

*在二创营销视频类目下报名作品，除获奖作品以外，还会有100个优秀名额，能签约成为河马营销合伙人！

签约优势：

1. 教学与培训：独家培训课程，大V教你变现！助您快速提升创作技巧，成为市场达人。

2. 分发与收益：无需自己养号，优秀作品直接在千万级社交媒体矩阵分发，让您的作品瞬间爆红，享受作品带来的保底签约金和高额分成。

让我们一起玩转创意，点亮灵感！携手共创，开启无限可能！

（二）作品要求：

1、原创微短剧作品是指参赛者围绕参赛类别，通过摄像机、手机等设备录制而进行创作的原创作品。

2、作品在放眼大局的同时也可聚焦个体，注重平民视角叙述和细节展示，鼓励生活化、轻松化、多角度、多风格的表达方式，以情感人，以真动人。

3、要求主题突出、创意新颖、制作精良，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和独创精神。

（三）视频规格：

1、画面清晰。画幅比例正常无变形拉升，无跳帧卡顿、黑屏闪屏等技术问题，画面色彩协调不突兀；

2、叙事连贯。内容构思独特，视角新颖，视频表述清晰，结尾不突兀；

3、视频声画。声音画面一致同步，视频声音清晰可听，无不清晰杂声噪声等。

（四）视频格式要求：

MP4或MOV等常规格式，像素为1080×1920P（竖屏为佳），常规H264编码。文件名为作品名称。

（五）其它要求：

1. 参赛作品一经上传不可进行二次修改；

2. 参赛作品应拥有合法来源（包括但不限于画面、背景音乐）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内容积极健康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主旋律、传递正能量。要求主题突出、创意新颖、制作精良，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和独创精神；

3. 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8人，指导老师不超过3人，跨校合作不超过3所，最终获奖信息以承诺函为准（请将承诺函发送至244076813@qq.com，承诺函命名要求：微短剧+作品名称+首作者姓名+联系电话）；

4. 所有参赛作品一经参赛，作品所有版权归”点众科技”所有。大赛组委会拥有开展展播、宣传、推广、学术交流，商展等权利。

六、报送方式

报名通道及报送作品到河马剧场APP专项页面

1 第一步

扫码下载河马剧场APP



2 第二步

打开APP，点开**剧场**，左滑标签找到**微短剧大赛**频道



3 第三步

点击大赛专项赛页面报名及上传作品



七、作品评选

邀请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视频研究中心主任王晓红为评审委员会主席，以及业内其他专家、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初评环节

征稿作品期间，由大会评审委员会打分和网友投票得分共同计算排名后，从所有作品中选出前50的作品（网友投票占20%，评委打分占80%），进入终评环节；

（二）终评环节

作品征集结束后，根据初赛评选情况，由大会专家评审团开展终评，选出各参赛类别一、二、三等奖奖项。

人气作品奖、潜力作品奖：参赛作品在河马剧场专项赛页面上进展播投票，其中前10位获得人气作品奖，之后30位获得潜力作品奖。（一、二、三等奖不重复获奖，顺序后延）

投票计算办法：

1、综合奖项：

① 征稿作品期间，由大会评审委员会打分和网友投票得分共同计算排名后，从所有作品中选出前50的作品（网友投票占20%，评委打分占80%），进入终评环节；

② 作品征集结束后，根据初赛评选情况，由大会专家评审团开展终评，选出各参赛类别一、二、三等奖奖项。

2、人气作品奖、潜力作品奖：

参赛作品在河马剧场专项赛页面上进展播投票，其中前10位获得人气作品奖，之后30位获得潜力作品奖。（一、二、三等奖不重复获奖，顺序后延）

（三）评审机构

★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以及专家评审团

大会评审委员会：以高校专家、业内专家、行业学者等组成大会评审委员会。

大会专家评审团：以有公信力有权威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团。

评审团主席：

中国传媒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、网络视频研究中心主任 王晓红；

★大赛设立监督委员会，负责推进大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负责对赛事组织、参赛项目评审监督、投诉、承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。

（四）投诉原则

（1）在大赛获奖作品公示（正式获奖名单发布一个月后，发布公示平台）之日起15日内，组委会只接受对本人作品进行剽窃，模仿，抄袭等行为进行投诉的受理工作；

（2）请将本人原创的作品和学校出具的原创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复印件，电话等信息打包发大赛组委会邮箱：244076813@qq.com；

（3）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或与上述无关的投诉。

（五）评判依据

1. 内容积极向上，有独特创意，彰显人文关怀和个性魅力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；

2. 视频画面清晰、构图合理、色彩准确、运镜流畅，拍摄角度丰富，能较好把握剪辑的节奏感，转场过度流畅自然，片中能有视频特效的体现，字幕布局合理清晰，同期声、配乐等音频内容使用得当。

3. 在拍摄手法、剪辑思路、叙事风格、视角角度等方面有创新性。

4. 参评作品在媒体平台的投票数据将作为评判参考。

八、奖项设置（奖金为税前金额）

1、本次征稿活动是教育部高教学会榜单赛事，被各大院校认定为国赛（国赛考研加分奖励以各省份以及学校政策为准）

2、征稿活动原创微短剧、微短剧二创营销视频各设一二三等奖、人气作品奖，潜力作品奖（各类奖项获得者均有与头部微短剧公司合作、实习、获取就业的机会）。

作品类别	奖项等级	数量	奖金
原创微短剧	一等奖	3	10000
	二等奖	7	7000
	三等奖	10	4000
	人气作品奖	10	3000
	潜力作品奖	30	颁发证书
微短剧二创营销视频	一等奖	3	8000
	二等奖	7	5000
	三等奖	10	3000
	人气作品奖	10	2000
	潜力作品奖	30	颁发证书

备注：各奖项均颁发证书或奖金。证书为国赛证书，奖金由点众科技代扣代缴后，汇至获奖者（团队合作的，统一委托一个人出具卡号）银行卡上。

九、时间安排

0报名时间：2024年09月22日（准备好作品就可以报名参赛）；

0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——2024年12月05日17:00止（别忘了给自己拉票）；

0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05日17:00（尽量不要在截止当天提交作品）

0评选结果公布：2024年12月18日（记得来领奖）。

***请不要集中在最后几天提交，避免网站拥堵。作品在系统关闭时间上传没有成功的，视为无效作品。**

十、咨询方式

人工咨询：周老师

电话：010-89576608 18513190168

（请于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30拨打咨询）

十一、参赛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等，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；

（二）作品必须为原创，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。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。凡涉及抄袭、剽窃、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，参赛者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，与主办单位、承办方及组委会无关，并且组委会**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（教育部对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，如作品涉嫌造假，所在学院将受到严重批评，学科、专业、科研等，均会受到影响，请不要为母校带来负面影响）

（三）参赛作品必须是赛程内创作的作品；

(四) 以上问题组委会接到实名举报，有抄袭、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后，将取消入围资格；若为获奖作品，则追回颁发的获奖证书。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大赛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(五) 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。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4年9月3日

